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458號

原告 游雅芬

被告 陳志豪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0樓之
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壹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陳芊卉

折舊額計算式：

01 系爭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為民國104年7月（推定15日）
02 出廠使用，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稽，
03 至113年5月26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逾3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
04 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
05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機械腳踏
06 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五三六，其
07 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
08 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維修
09 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1,000元，其中除變更車台號碼驗車1,000
10 元外，其餘80,000元均屬零件，則其零件部分折舊所剩之殘值為
11 十分之一應為8,000元，加計無須之變更車台號碼驗車1,000元，
12 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為9,000元，逾此部分之請
13 求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